

圓瑛法集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

蔡元培題



戒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展轉流通者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 一冊

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一切出資者

展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講述者 圓瑛法師

愚園路一五四號

電話三五五二四

流通處

上海佛學書局
弘化社

穿心街報國寺內

營口佛經流通處

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沽路口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七四三

藏印
版刷 兼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版二千冊

弘化社流通書籍規約

世變日亟。人類之良知盡喪。法道垂秋。修治之正軌愈晦。匡扶挽救。端賴羣賢。宣揚正誼。其惟典籍。當代尊宿。印光大師。道高德劭。緇素欽崇。歷年印行書籍。不下七八十種。流布於四方者。何止數百萬冊。讀其書而獲其益者。更何可以數量計哉。茲者大師德臘已高。謝絕諸緣。乃命其侍者。將所存版籍。悉數歸公。貢諸于世。復由諸同仁。慕義樂助。各輸淨資。特設專社。繼續流通。惟是資力未充。故於流通規約。略示限度。願諸方善信。發廣大心。培無漏福。捨不堅財。共襄盛舉。以竟大師未竟之宏願。是所厚幸焉。

序

(一)全贈流通

凡以機關團體名義索請者。得以全贈組書籍。每種一部贈與。一次爲限。過此照本繳價。若以個人名義索請者。得於全贈組書籍內。任選三種。每種一部。閱畢可續索。如個人每次欲得三種以上者。須照本繳價。如須郵寄一律照加郵費。

(二)半價流通

凡以機關團體名義。半價購請者。得以半價組書籍。每種一部付與。一次爲限。過此照本繳價。若以個人名義。半價購請者。得於半價組書籍內。任選兩種。每種一部。如個人每次欲得兩種以上者。須照本繳價。

(三)照本流通

本社印存各種書籍。如有備價來請者。一律照本讓與。凡經本社鑑定之書籍。如有發心附印者。本社當爲代勞。但附印書價。須請先惠。

(附則) 凡有志研究。而絀於資力者。本社當審察情形。方便贈與。以滿其願。

圓瑛法彙序

如來知見眾生同具佛若不說誰能自知故我世尊示生世間成等正覺普爲九界衆生隨機宣說妙法必使機理雙契解行俱圓以致斷惑證真復本心性而已又以鈍根衆生斷證難期一經再生進一退萬一乘上士親證法身不歷僧祇速成佛道等因緣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俾九法界上聖下凡同于現生往生西方上士則圓滿菩提下根亦親登不退其保護撫育之恩窮劫說不能盡矣是知淨土一法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也當此末法人根陋劣壽命短促知識希少魔外縱橫若無此法其何能淑以故法流震旦二千年來所有智識或專或兼或顯或潛各修此法以期究竟自利利他也圓瑛法師宿具慧根久研教觀迹雖住持宗門心實注重淨土然圓人

受法無法不圓。隨人意樂爲講諸經。佛學書局匯集諸著排印流通。名爲圓瑛法彙。首以阿彌陀經注。以示法師注重淨土之意。竊以浙江昔有雲棲法彙。近有諦闇講錄圓瑛法彙。同爲險道之導師。苦海之慈航。有緣遇者。何幸如之。光粥飯庸僧。除念佛外。一無所知。承師不棄。命爲序引。只得略陳所知。以塞其責。而文不貼題。一任大通家之指斥譏諷。謹撰。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夏古莘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圓瑛法師法彙序

閩中山川磅礴靈氣所鍾。高僧輩出。黃蘖心要。百丈清規。古德流風。至今猶有存者。圓瑛法師。籍隸古田。蚤歲脫俗。真參實學。孜孜弗懈。卒能成就其德業光明。後偉與先哲同揆。鄉人士飯依座下者。如水趨壑。比歲卓錫浙東。先後住持七塔天童二寺。法雨覃敷。三根普被。余今夏曾詣天童。參承道席。是時方演講楞嚴。緇素翕集。法師闡明義趣。機辯縱橫。聽者無不悅服。又持戒爲學佛之要。每反復誥誡而不已。信乎宗說兼通行解相應。足爲學者之楷模也。今海上佛學書局。以法師平生撰著彙刻行世。徵序於余。夫我佛設教。法門雖廣。無非使人解黏脫縛。明心見性而已。學道之士。真積力久。有悟於第一義諦。靈光獨耀。迥脫根塵。雖不立文字可也。其或明宗弘教。發爲文辭。等身著作亦可也。何以故。此心既空。則文字與實

相不相違異。故法師願力宏毅。所至修廢舉墜。鉅細靡遺。至於挺身衛道。處事變艱危之會。不忧不撓。尤爲難能可貴。惟其眞理既徹。應物無方。雖熾然有爲。而不著有爲之相。故觀法師之文。卽事卽理。圓融無礙。而佛法之體用彰明。具可於言外得之。嗚呼。魔說害教。魚目混珍。大法之凌夷甚矣。有如法師言句。引經據論。涵義深廣。而歸於平實。是能燦真燈於旣昏。續慧命於將墜者。余安得不爲之往復讚嘆也哉。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閩侯林翔敬撰

序

圓瑛法師。宏悟法派也。生於閩之古田。余嘗攷古田有黃檗山。吾鄉錢忠介公肅樂題黃檗寺詩曰。法雨垂垂第一宗。深山深處白雲封。慧珠散浪三千界。意蕊飛懸十二峯。天際花光分法相。門前潭影落疏鐘。生平檗味嘗難盡。不及登臨謁瑞容。忠介歿卽葬於此。黃檗山淑氣婉蟻代有高僧。而圓瑛生其間。足以當之。忠介又好與方外遊。其贈碧居禪師詩序云。師以爲迷悟雖殊。物性則一。不廣延納。後生何繇聞道哉。復曰。名之爲天下病久矣。師因病發藥。哀而求之。非樂而收之也。余方校刊忠介遺集。而適遇圓瑛。二者不相及。而若有相合者何也。今夫意蕊慧珠。人所固有。花光潭影。境亦自存。檗味不嘗。法乳何飲。深山深處。寂寂無人。顛倒夢魂。惟名與利。因病發藥。誰覺迷途。然則碧居禪師所謂。迷悟雖殊。物性則一者。圓瑛更有同情焉。圓瑛師嘗

偈曰。狂心歇處幻身融。內外根塵色卽空。洞澈靈明無罣礙。千差萬別一時通。則其從超悟得明心見性。參悟本來者。蓋既久矣。內子慧蓮有慕清音思沾法雨。爰邀演教。以渡迷津。圓瑛於是在上海覺園講金剛經。而月聽者日數百人。講畢彙所演曰。金剛經講義布諸世。而屬序於余。余維佛說是經。以如是我聞始。以作如是觀終。而以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爲全經綱領。如是減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如是布施。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生如是心。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未曾得聞如是經典。我今得聞如是經典。如是如是。當知是人甚爲希有。余讀圓瑛講義。亦曰如是如是。是人甚爲希有。夫解金剛經者多矣。彙諸精義。開悟本心。獨契玄妙。非圓瑛其誰與。歸圓瑛生古田。而總持吾鄞天童寺。且好爲詩。故以錢忠介題黃壁寺。與贈碧居禪師者徵之。吾知圓瑛其哀而求之耶。其樂而收之耶。菩提之心。二者兼之矣。因書以爲序。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鄞縣 張壽鏞

圓瑛法師金剛經講義序

昭陽作噩之歲。律中夾鐘之月。序值中和。天清地甯。萬彙孚甲。迦陵頻伽。鳴聲和雅。以嬉好春。融風入座。梵音宣暢。時則天童圓瑛法師演講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於佛教淨業社之香光堂。羣生濟鏘列坐其次。洗滌厥心。凝寂厥神。恭聆法語。歡喜讚嘆。罔有弗悅。閱十數旬。法會圓滿。聽衆迺筆錄其詞。彙而刊之。並命智照爲之序。智照不敢以不文辭。遂謹述問難與答辯之詞。書諸簡端。難者曰。社之取義。樹淨業之幟。經之真諦。標般若之宗。禪淨異趣。空有殊途。門閥斯清。理機無契。焉強而同之。竊所未喻。是不然。品彙羣有胥歸至虛。測度萬類。著物自喪。以此云空。則淪於斷滅。以此云有。則滯於執着。歧路既多。迷因不反。幽繆之言。學者大惑。夫如來光中。映令暫見。但無麤相之身。詎乏微妙之色。故云縱令虛空。亦有名相。虛空是名。顯色是相。蓋不空之空。斯乃真空。非有之有。是謂妙有。義實相成。理無或異。維境識之俱融。斯

契合夫玄旨。况乎馬鳴龍樹。類皆禪淨雙修。繙彼宗風。夐乎尙矣。有睇前哲。誰曰匪宜。難者又曰。大道無名。上德不德。是以至爲無爲。至言無言。言爲胥忘。庶乎無住。苟直指乎本心。期一超而頓悟。言說章句。固同乎贅旒。講演疏解。更等諸駢母矣。是又不然。羣生利鈍各異。根性不齊。雖事物之當然。卽大道之所寓。不因當機發言。何由憬然領悟。夫洗足敷座。不言之教也。袒肩膝地。冥然相契也。不言之教者。道體之全也。冥然相契者。妙悟之功也。因空生之啓。請發世尊之開示。於以知真心本體。無乎不具。以此而住。無非安住。以此而降。無往不降。無住之住。是真安住。無降之降。是真降伏。不藉文字。般若之功。曷窺無上甚深之法。况乎我佛取譬。亦云筏喻。世間文字。原非堅執。旋取旋捨。又何疑焉。嗟乎。正法既沒。象教陵夷。人欲橫流。世風日下。誰維絕紐。孰挽頽波。爰開講幄。運廣長之舌。載操不律。解真實之義。釋網更張。玄津是濟。發聾振瞶。有賴於斯。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

施智照謹序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科目

今解此經大科分三

甲初法題 二譯人 三經文

甲三經文分三

乙初序分 二正宗分 三流通分

乙初序分分二

丙初通序 又名證信序 一別序 又名發起序

乙二正宗分二

丙初示降住其心歷彰般若妙用 二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

丙初分二

丁初明降住其心 二彰般若妙用

丁初分二

戊初略示降住 二廣詳降住

戊初分二

己初略示降心離相 二略示住心無住

戊二又分二

己初約佛法廣釋降心離相 二約聖果廣釋住心無住

己初分三

庚初佛身離相 二果法離相 三引事況勝

己二分四

庚初歷明無住 二正明無住 三喻明無住 四較量顯勝

庚初分三

辛初小乘聖果 二佛所得法 三菩薩莊嚴

庚四分二

辛初較量 一二顯勝

辛二又分二

壬初略持人處勝 二廣持人處勝

丁初明降住其心竟

丁二彰般若妙用

戊初請名教持 二卽事顯用

戊二分二

己初彰般若離相用 二彰般若無住用

己初中分五

庚初說法離相 二依正離相 三顯示經功 四聞義述解

五結成離相

己二分二

庚初正明無住 二舉喻顯用

庚初分三

辛初不住六塵 一不住人法 三結顯真實

庚二分三

辛初舉喻無住 二顯生福用 三顯滅罪用

二彰般若妙用竟合正宗第一大科示降住其心歷彰般若妙用竟

丙二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分三

丁初正明菩提無法 二直顯般若本體 三通結始終心要

丁初分二

戊初當機躡問 二世尊直答

戊二分三

己初躡前降住無法 二正明發心無法 三分示因果無法
己三分六

庚初果記無法 二轉釋無法 三以喻顯法 四度生無法
五嚴土無法 六達我無法

丁初正明菩提無法竟

丁二直顯般若本體分二

戊初審示 二直顯

戊初分三

己初約知見圓明 二約色相言說 三約衆生非生

己初分三

庚初示佛見圓見 二示佛知圓知 三示實福非福

己二分三

庚初示卽色非色 二示卽相離相 三示卽說非說

戊一直顯分二

己初呈悟蒙證 一二正顯本體

己二分二

庚初自性平等 二諸相平等

庚初分四

辛初本無一法 一直示平等 三轉釋平等 四引事顯勝

庚二分五

辛初約生佛以顯平等 二離空有以顯平等 三無去來以顯平等

四非一多以顯平等 五卽諸見以顯平等

辛二分三

壬初離有見 二離空見 三較福勝